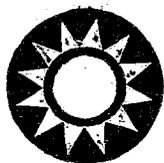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六次會議

議案要目

甲：報告事項

- (一) 工作報告及行政計劃共十件
- (二) 聘請張嘉璈等為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案
- (三) 上海市政府養蠶一件
- (四) 院長報告政治會議特任王世杰為教育部部長案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附章程)
- (二) 條約章則應否送立法院之標準 (附標準)
- (三) 糧食管理法草案
- (四) 設置福州冠明兩市及折置閩縣侯官兩縣案

丙：討論事項

- (一) 任免案共十件
- (二) 全國航空建設會常務委員人選案 (附名單)

- (三) 蒙古救濟委員會 (附章程及預算表)
- (四) 裝村復興委員會經費預算表 (附預算書)
- (五) 請撥蘇炳文部僱回國經費表
- (六) 分年編輯中小學教科書進行辦法表
- (七) 保存現有之縣教育局並昭定縣教育行政機關以該局專管為原則表
- (八) 童子軍總會補助費表
- (九)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表
- (十) 印行四庫珍本表
- (十一) 設立耕牛檢驗所表
- (十二) 取消招商局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借款契約表 (附草約)
- (十三) 核撥蒙旗宣化使署經費預算表
- (十四) 美使抗議孫其美缺廠納稅待遇變更表

行政院第九十八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顧孟餘 石青陽 陳樹人 朱家驊

陳絲寬 劉瑞恆 羅文翰

列席：甘乃光 石 瑛 陳儀 鄒 琳 段錫朋

鄭天錫 郭春濤 褚民誼 彭學沛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闡 胡 邁 朱家良 李聖五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青島市政府呈送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二) 南京市政府報告四月十日及十五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三) 蒙藏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行政計劃一件

(四) 財政部函送二十一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五) 內政部實業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六) 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一月分行政報告一件

(七) 蒙藏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八) 司法部政事蒙藏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各一件

政務處簽註：報告第六湖北省政府行政報告內湖北
省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暨湖北省縣長資
格審查規則又健全縣府組織暫行辦法似均應飭送
內政部查核又湖北財政廳清理余家湖公產以事處
組織簡章似應飭送財政部查核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派員代鑲商測繪鑲圖暫行辦法似應飭送實業部查
核其餘各案均要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等項謹簽
九院長報告聘請張嘉璈錢永銘李銘陳輝德莫和德劉鴻生
史量才樂宗敬徐新六唐壽民胡筠穆相珉王孝寬胡適
文江翁文灝李四光陶履恭楊端六王治華譚熙鴻鄭梅文
蕭毅宗謝家榮馮寅初李儀祉楊永春王震許世英褚輔成

陳其采陳伯莊黃慕松吳鼎昌周作民張伯苓等為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等

(十)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養育院關於華商紗廠減工一節迭經約集各方代表磋商據紗廠業代表陳訥因存貨太多非減工無以調劑如政府對於請願各點得有解決減工一節可隨時取消磋商結果決是該業派負責代表於星期一至京與財政實業兩部研究切實以法同時本府督設法勸導等語分期不致發生二期所有會議詳情將由實業部副司長及中央民眾指導委員會主任長報告一切謹先電聞等

(十一) 陸長報告政務會議決議特任汪世榮為農商部部長王都長已奉命口內奉京就任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農商部、財政部、林務局長、實業部、陳部長、文編部、林部、長、緒、秘書長、報告、奉、交、審查、省、水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第一、案、經、經、開、會、審、查、認、為、該、會、既、係、根據、省、水利、經費、獨立、而、設置、其、名稱、似、應、改、為、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除、原、草案、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各、條、仍、照、原文、編、過、第二、案、兩、條、合併、第八、條、刪除、外、其餘、各、條、或、加、以、修正、或、照、原、案、簽、註、修正、檢、同、會議、錄、及、簽、註、五、單、奉、呈、

簽發
重印

光緒：修正編過

內政務處簽呈前奉院議發下本院訂修例章程等案何如

應提交立法院審議何者不必提交著內政部甘次長文通
事張次長司法行政部專次長會同稽秘書長彭慶長批具
標準以法一案經於四月二十一日會同討論當以法規則
定標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
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
之必要者及行政行使之規法案內一切法律案（包括條
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
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
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上述二條規定包含甚廣嚴格
解釋凡稍重要之條例章則皆須提交立法院審議設若擬
標準草案呈請政府會議修正則事關修改法律手續隨覺
繁重若查結果決議由政府處參酌當日討論意見先就現

行法範圍內擬具辦法為暫時之標準謹此就暫行標準辦法請查核案

標準法草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朱部長實業部陳部長交通部長鐵道部顧部長內政部長會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呈擬糧食管理法案及實施程序草案一案遵經開會研究除原草案第一條第二十九三條仍照原文通過暨第七條併入第六條第九第十三第十八第三十三四條均予刪除第六章與第七章合併外其餘各條均經加以修正並將各項說明加以整理至實施程序本條大視步驟其先後緩急仍以實際之需要為標準應俟中央糧食管理局成立後統籌於前檢閱會議紀錄及審查修正擬管理法案請查核轉送中央

政務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施行案

政務處簽註：查關於中央交以陳委員果夫提議調節
民食意見案第三項續向美國借用糧食以調節民食
辦法曾經飭據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抄具原則四
項提出本院第九十次會議通過函奉中政會議決議
交院妥籌辦理其第一項即應設立民食委員會專資
民食設計及管理之責以便統籌等團業經令飭內政
外交財政實業四部會同研究抄具組織條例草案呈
院核辦雖尚未據呈復但民食委員會既經中政會議
決議交院辦理是其應予成立原則上似已確定又其
設立目的在民食設計及民食管理與本案關於糧食
管理局及糧食設計委員會之宗旨大概相同此項民

食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可合併為一以免聯枝
究竟應否仍照中政會議決定設立民食委員會抑糧
食本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糧食設計委員會應屬再
設民食委員會之廢止請文書對復與委員會一併審
議備查所 查核

決議：函送中央政務會議并說明如本草案或則不必
再設民食委員會

(四) 外交部羅部長海軍部陳部長內政部黃部長會呈奉交審
查福建省政府請設置福州思明兩市並將閩侯縣析置為
閩縣侯官兩縣一案應經開會審查食以福建省政府此舉
閩侯縣原有區域析置為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一節係
為便利行政意見批請照原案核准至批劃廈門公送局查

管轄區域與現轄思明縣之禾山區及鼓浪嶼區合併設置
思明市一節該廈門地方工商業發達地位重要確有設市
之必要惟原擬市區過於擴大將思明縣管轄之禾山區一
併劃入市區範圍該地華洋雜處深恐設市以後外人覬覦
禾山為廈門之一部深入內地時有領事裁判權為難符地
方政府管理上殊多不便經決定具體辦法四項(一)請獲照
廣東汕頭市先例特准廈門地方設市即定名曰廈門市以
廈門公安局原管轄區域及鼓浪嶼為市之管轄區域(二)廈
門市先成立市政籌備處隸屬於福建省政府俟立法院將
市組織法修正公布或將市政府組織條例核定公布以後
再決定設立廈門市政府或市政府自該市籌備處成立後
原設之廈門特種公安局應即裁撤所有該市公安局事宜應

改隸市政籌備處統籌以理(四)本山區地方既不入廈門
市思明縣仍應存在備案以思明縣幅員狹小亦得因行政
上管理之便利與鄰近各縣政劃或隸併可由福建省政府
依據內政部頒行之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規定另案
籌議整理方案報部核辦如請分別核定並轉呈鑄發各該
市縣印信請查核示遵奉

決議：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函致本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朱
委員等函請將歷次會議議決設立之中央飛機捐募保管
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款委員會合併為一個機關名曰

全國航空建設會會內分設募集保管支配稽核四組推宋子文等二十人為理事並請將國民政府聘任之中國航空協會理事王正廷等二十一人加入全國航空建設會一案茲據宋委員子文等呈報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復經本會第三五三次會議議決(一)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修正通過(二)大會議通過之該會理事改稱委員(三)加推牟琳陳儀著啟愚為該會委員(四)該會常務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之請查照以理等 各案即附

決議：照各案呈請國府聘任並指定宋子文著啟愚為該會常務委員以著啟愚為該會會長

(二)院長提請任命譚元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 外交事務部長呈查辦法和蘭退還決款一案業經將及核
照會呈准備案在案茲准和使聲稱現駐港和蘭提領事赫
龍門請予派充為不利經費董事會董事依照英文規定該
董事會應由中國董事二人和籍董事一人組織之此項董
事均由中國政府委派並就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請查核
一併簡派案

決議：派陳龍門孫輔世為董事並指定孫為董事長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發來第七十九師師長王錦文
送請辭職應予照准並另調任為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可
實師長以獎於前在任請查核在案

決議：備案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李士珍呈請辭職核

請照遺缺以中校參謀湯東離升充請差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何部長請^呈任命萬蔚蕃為副隸德盛師少校監員案

決議：通過

(七)實業部陳部長呈請荐任顧毓珍署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正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陳部長呈查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定於本年六

月八日在日内瓦舉行關於派遣代表及經費預算前經院

議通過在案惟原擬出席人員係由國內派遣故經費達三

萬三千餘元之巨現值財政困難之際擬改就駐歐人員中

選派野濤經費祇須五千八百元亦查駐法公使館參贊蕭

維榮一等秘書謝東發堪以派充政府代表並指定蕭維
宗為政^務第一代表巴黎勞工問題專家顧維金堪充代表顧
問何靜堪充代表秘書長同政定預算書請查核簡派并轉
飭財部照撥著

決議：通過

(九)教育部次部長提案查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世杰業奉明
令特任為教育部長擬請簡派王星拱為國立武漢大學代
理校長案

決議：通過

(十)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呈查國際禁烟會議出席代表
歷屆均由國聯代表以事處處長出席現該會定於本年五
月開會初擬照前例仍請簡派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

院長明世澤就近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軍事委員會北年分會代電本會為救濟外蒙東蒙旅平
汪公紳士及學生起見組織蒙古救濟委員會檢同該會章
程及預算表請查照備案
章程及表附

決議：通過

(三)院長授案查裝村復興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院議修正通
過在案茲擬將該會章程組織成立以便照章分組計劃次
第進行所有會中開辦費及經常費即應先期規定造具概
算書計開辦費一千二百元經常費八千元實報實銷請公

決議：概算書附

決議：通過

(五) 外交部羅部長呈查蘇炳文部前由俄遣送時尚有傷兵及
隨從約百餘名留在俄境茲據莫斯科我國大使館電稱由
海參崴回國人員一百餘名已由托木斯克抵海參崴本月
二十五日有船回海參崴開華在候船期間食住仍由俄方
預備惟船票須中國政府購買共約需美金一千二百元現
船期已迫請速核轉飭財政部迅為籌撥由部轉滙案
決議：通過

(四) 教育部次部長授案查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向取審定制由
書商聘請私人編輯經政府審定後即可自由發行惟政府
亦有自行編纂中小學教科書與已發審定之私人著作並
行之必要列舉理由三點并擬具進行辦法及編譯中小學
教科書預算表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辦法通過經費由教育廳部協議辦法

(五)教育部朱部長擬審查此次內政會議有變更縣組織法及各局為科之議各省竟已有實行者茲就理論歷史事實國情數方面觀察似無一當列舉理由請由院訓令各省政務在縣組織法未修正以前各縣教育行政仍設局專管並請於修正縣組織法時將縣教育行政應以設局為原則以重教育而專責成請令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政務廳會同內政教育兩部起草院令

(六)教育部朱部長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函檢查本處經費因行政系統未經確定所有經常費均在各地童軍所繳之登記費及所捐之總理紀念亭建築費等項下挪用計一萬六千三百元嗣經呈奉中央秘書處函復一舉經中央

財政委員會決議仰用之款應向政府另請補助費請查照
籌請准予撥補助費一萬六千三百元以資歸墊等由轉請
鑒核示遵等

秘書處簽註：查中央議決童子軍籌備處經費仰用之
款應另向政府請款一案前奉國府令行到院經轉行
教育財政兩部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似請轉呈國府
分函主計處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應指令該部補編概
算呈院核轉等因 核示

決議：照簽註通呈

(五) 教育司朱部長擬請查本部前以首都為人文學術淵藪中
外觀瞻所繫亟應設置大規模之國立博物院以喚起國人
研究科學之興趣經令派傅斯年為國立博物院籌備處主

任並呈報備案各在案茲由本年四月份起月撥三千元
為該書備處經費附具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內教育部朱部長呈查四庫全書中珍本亟須設法刊印一著
經令飭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迅行籌款去後茲據復稱現與
商務印書館接洽擬暫定先印最精未刊秘笈約三百種每
部限一千五百冊紙張用又南毛邊紙在本印前一而照相
製板一函出售預約由該館視預約情形決定印數再按印
數贈十分一與中央圖書館預定影印至多為一千五百部
全書於兩年內出齊名義版權概歸圖書館其發售定價由
該館決定一切印刷費用概歸該館負擔並與中央圖書館
館長涉以屬可行除飭將未刊珍本一律印行外請核示遵

行案

決議：通過

- (九) 實業部陳部長撥茶查耕牛為農業最重要之需禁宰耕牛為保護之政策前農鑛部曾呈准鈞院通令禁宰在案施行以來成績未觀流弊滋多經部派員調查全國耕牛極感缺乏最大原因則為各大都市弁髦法令大批屠宰如上海一處二十一年度共消耗牛隻七萬四千餘頭令致補救似書於都會城市宰牛最多之虞設立耕牛檢驗所遇有健壯之真正耕牛嚴禁宰殺一面將自十九年十二月間禁宰牛令撤銷並具耕牛檢驗所實施辦法敬候公決案
- 決議：交實業部會同石市長劉委員長審查
- (十) 交通部朱部長撥茶查取消招商局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

借款契約並付款七十萬兩一案經令飭招商局理事會與該公司切實交涉同意廢除該案並另行批具奏辭革約規定取消借款契約分期十年還款外加利息每年八厘息隨本減凡有關於借款契約之文件一概作廢應否准予簽訂之處檢同草約請公決案

決議：通達并令司法部依法追款

(出)蒙藏委員會各委員長呈奉交核復蒙藏化使署開辦費概算一案查原列開辦費全額共七千七百九十九元第一項房押租為一千五百元此項押租係暫時付款性質將來既仍可收回自不能列入預算又第四項籌備費一千八百元章嘉在平綏方面既均有辦事處關於籌備設署事宜自可由該辦事處辦理毋庸另行派員籌備以上兩項費用自應剔

除改列為四千四百九十九請察^核遵奉

決議：通過

(四) 外交部羅部長復議查英使抗議係其美鐵廠納稅待變改
視一案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間提出院議討論公決在
案嗣奉行政院秘書處函咨外交部^外財政實業部查日華商議
惟審議後尚未由實業部決定公法現在英使迭來催詢並
要求公平待遇未便久置不復請核示奉
決議：加入自奉行政院於本星期及審查

修正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府聘請組織之

一、省教育會

二、省商會

三、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業團體

四、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眾團體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

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三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水利經費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指定國家

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送解一冊指定之銀行登入本

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填具收據聯單一交付經收

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領單
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財政廳廳
長簽署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稽
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為有
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
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究

第十二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省水利機關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會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給大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七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條例章則應否送立法院之標準

(一) 應送立法院審議者

(一) 一切法律案

(甲)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法規製之標準法第一條)

(乙)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令前第一款)

(丙) 凡稱法律者

(二) 無法律根據之條例案

(三) 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治權行使之規程案第一條)

(准不滿一百萬元之省公債可不经立法程序)(參照公債法原則)

(四) 國際條約及重要協定

(五) 變更或廢止曾經立法院通過之條例規程案

(六) 不必送立法院審議者

(一) 有法律根據之條例案

(二) 雖非根據法律而係暫行性質者如暫行條例暫行大綱
等案

(三) 凡因法律委任或本諸行政作用而制定之章程規則等
案

(四) 依照法律得不經立法程序之財政案(公照公債法等則等)

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宋子文	朱培德	孫科	陳果夫	石瑛	葉楚傖
顧孟餘	黃紹竑	何應欽	唐生智	陳樹人	朱家驊
蔣夢麟	周作民	陳光甫	錢新之	張公權	史量才
王曉籟	劉湛恩	王正廷	王志遠	朱慶瀾	杜月笙
李馥蓀	林康侯	林北將	胡筠蓀	胡文光	翁照垣
張惠長	張伯苓	黃秉衡	熊希齡	虞洽卿	劉沛泉
戴愧生	鄒琳	陳儀	葛敦恩		

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并受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之指導貢獻於處理蒙古事項之意見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三人

常務委員六人至十人

委員十二人至二十六人

除副主任委員由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及蒙藏委員會各推一人兼任外其餘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之并咨行北平政務

委員會參議本部及黨藏委員會備案

一、蒙古旅平監部旗長官

二、蒙古旅平學優望重之人士

三、其他熟習黨情之相信人員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協理會務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之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總委員贊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辦理文書編輯繕譯庶務等事項
總幹事一人

正幹事六人至八人

幹事八人至十二人

助理員四人至八人

上列各員由主任委員委任但須呈請軍事委員會
北平分會核准並分報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
蒙藏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及常務委員出席幾幹事正幹事列席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
及委員出席幾幹事正幹事列席必要時得開臨時
會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務應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備查但重要事項應先呈准再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量聘用顧問聯絡員及諮議

第十條

本會之職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應依據組織章程自行擬定呈候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發給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概 算 書

滿刺祝園 農村復興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庫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開辦費	1,200 元	
第一項 修繕	400	
第一目 修繕	400	
第一節 修繕	400	本會擬租用倉屋開水時須酌加修理約計需款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	500	
第一目 購置	500	
第一節 購置	500	本會開水時所有之應用器具暨書籍文具等類均須分別購置約計需款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	300	
第一目 設備	300	
第一節 電燈	150	本會於公廳內須一律裝設電燈約計需款如上數
第二節 電話	50	本會於公室內須裝設電話暫以一具計需約需款如上數
第三節 其他	100	本會設備如暖室藥殼涼棚冬季掛設火爐約計需款如上數

和辭草約

立和辭草約 招商 局以下簡稱甲方包括其繼承人或代表人而言
中國實業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包括其繼承人讓受人或代表人而言
緣乙方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與甲方前經理李偉侯(即李國杰)訂立押契一件債券契約一件又於同年同月六日訂立碼頭債券契約一件押契一件租約一件購船草約一件茲因國民政府對於上開各契約不能承認有效經乙方同意願將上開契約六件全部取消作廢乙方所付出之規元七十萬兩由甲方於十年內平均分二十期付還乙方(即每年七萬兩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元參萬五千兩)外加利息常年八釐於每屆付款時分期給付息隨本減但甲方得於期前償還其利息亦即算至償之日為止又所有上開各契約既已取消凡有開各該契約之文件亦一概作廢本草約先由乙方董事會議通過授

權乙方代表簽字後送交甲方理事會通過由甲方代表簽
字再行訂立正式和解契約呈請交通部批准於批准之日起
發生效力又本約內所規定甲方應償還乙方之全部款項應
由甲方邊請中國銀行或乙方合意之其他銀行担保甲方付
款雙方並明白了解在本約經交通部批准及甲方未給乙方滿
意之銀行保證前本約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